

证券代码：872414

证券简称：天大仪器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成都天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郑兆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郑晓风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，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，公司拟改聘具有证券、

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经公司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，双方已解除业务合作关系。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现提议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在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天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天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3 日